

高雄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
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思維，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。
- (二)了解性別歧視、性霸凌之本質，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適切引導學生學習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。
- (三)透過實際分享中，瞭解問題概況及因應之道，以營造尊重、和諧之校園氛圍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09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09：00-16：30
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立鳳甲國中四樓視聽教室(鳳山區輜汽路 300 號)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，預計名額 50 名。

六、實施方式、內容、交通資訊：

- (一)實施方式：以專業研習、互動溝通、案例討論為主。
- (二)課程內容：詳如課程表。
- (三)交通資訊：(本校停車位有限，敬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)
 1. 本校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 300 號。
 2. 高雄客運 11 路公車(至新康街口下車即達)。
 3. 高雄捷運橘線衛營站 6 號出口，向南直越過衛武營都會公園，步行約 15 分鐘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或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[http:// www2.inservice.edu.tw/]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）線上報名。研習代碼：2795660。有關研習相關事宜，請洽郎長虹主任或吳明賢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7-7675300 轉 41 或 42

九、敘獎規定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高雄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
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課程表

6 月 12 日 (五)	課程名稱及內容	主持人/主講者
08：30~09：00	報到	鳳甲國中團隊
09：00~09：10	始業式：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校長
09：10~10：40	從性別歧視到性別平等	外聘講師：楊富強法官
10：40~10：50	休息一下	鳳甲國中團隊
10：50~12：20	校園性霸凌的樣態與後續處遇	外聘講師：楊富強法官
12：20~13：20	午餐及午休	鳳甲國中團隊
13：20~14：5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案例分享	內聘講師： 瑪達拉·達努巴克督導
14：50~15：00	休息一下	鳳甲國中團隊
15：00~16：30	校園推動性別教學探討	內聘講師： 瑪達拉·達努巴克督導
16：30~16：4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校長
16：40	賦歸	